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0725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72526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0980號函及108年6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3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，雖為政策型保險，惟目前仍以商業保險運作，依據「保險法」第127條規定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三、該部為維護幼兒園幼兒及經濟弱勢學生權益，對於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



形者，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4條醫療保險金未達新臺幣500元部分，由該部訂定旨揭專案計畫，編列預算補助。

四、符合計畫補助對象，請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，計畫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，申請補助期間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
五、本案請學校（幼兒園）協助向家長廣為宣導。

六、請國中(小)部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